关于公开征求《镇海区关于支持文旅体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意见采纳情况说明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条款 | 意见主要内容 | 采纳情况 | 未采纳原因 |
| 1 | 条款3：新设立并实际开展经营一年以上，且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数字文化企业，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。 | 对于政策中所有与企业达到一定规模后的一次性奖励，建议不要与企业综合贡献值挂钩。 | 采纳 |  |
| 2 | 条款24：企业非单独设展的，按照市外省内、省外两种类型每参加一次分别给予5000元、1万元的一次性补助，每家每年累计补助不超过5万元。 | 根据企业不同的参展模式给予不同的补贴额度，可能构成给予特定主体的补贴，建议删除。 | 采纳 |  |
| 序号 | 条款 | 意见主要内容 | 采纳情况 | 未采纳原因 |
| 3 | 条款26：区内星花级旅游饭店、规（限）上住宿企业引进区外会议（活动），单次营业额达到6万元（含）以上，按照该次会议（活动）营业额的3%给予奖励，单次会议（活动）最高不超过3万元，单个企业年度奖励累计不超过30万元。 | 以“营业额”确定补贴数额，可能构成补贴与税收挂勾，建议删除。 | 采纳 |  |
| 4 | 条款25：区内外企业年度购买区内景区、住宿、旅行社、非遗工坊、体育、书店、影院等企业（企业清单由区委宣传部和区文广旅游体育局认定为准）提供的服务和产品累计达到200万元的，按照该企业在上述年度采购金额的3%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 | 对购买区内指定企业提供的服务和产品的企业给予补贴，可能构成以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，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、购买、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，建议删除。 | 采纳 |  |